

108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 Q&A

招生對象

★幼兒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原住民、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得免設籍本市）之外籍、華裔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招生年齡

- ★2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3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4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5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招生方式

- ★招生登記：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並統一於各階段登記完竣後，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
- ★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請詳閱「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以下簡稱：招生公告）表 1。
- ★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請詳閱招生公告表 2。
- ★各招生身分/資格於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招生公告表 3。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則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之資料）

一、招生登記申請資格

Q1：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需設籍滿多久才能申請登記？

A1：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均無設籍時間之限制。

惟欲採網路線上登記報名者，需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前設籍本市（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之資料），或辦理現場紙本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招生公告表 3）。

Q2：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幼兒須與父母須共同設籍嗎？

A2：幼兒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同一戶，才能參加本市公幼登記入園。但原住民幼兒、經社政機關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得免設籍本市。

Q3：欲登記本市公立幼兒園，可否用戶籍謄本代替戶口名簿登記報名？

A3：不可以。現場須出示戶口名簿正本辦理登記。另「原住民幼兒」及「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須查驗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Q4：居留臺北市之外籍、華裔幼兒，也可以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嗎？

A4：可以。現場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供查驗。

Q5：本市公立幼兒園包含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係指哪 2 間國立大學？

A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簡稱：國北實幼），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簡稱：政大實幼），其餘本市境內國立大學未附設公立幼兒園。

Q6：本市公立幼兒園招收班級及年齡為何？

A6：招收班級及年齡如下：

（一）3-5 歲班：每班 30 人為限，得混齡編班。

（二）2 歲專班：每班以 16 人為限，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生班級數）一覽表請參閱招生公告附件 1-1。

Q7：各園核定班級人數就是對外招生名額嗎？

A7：不是。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Q8：對外招生名額要何時才會公告？

A8：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將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edunet.tapei.gov.tw>）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另第二階段開放招生缺額將於第一階段抽籤結束當日晚間 7 時公告於各公立幼兒園門首與網站及本局網站。

Q9：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各階段招生，每位幼兒可報名登記幾間幼兒園？

A9：每位幼兒限登記 1 間幼兒園，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備取不在此限。

Q10：設籍臺北市欲就讀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有無學區限制？

A10：除「3-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5 足歲幼兒」於第 1 階段招生登記有學區限制外，其餘幼兒無學區限制。

（一）學區查詢方式：臺北市教育局鄰里學區查詢系統

（網址：<https://www.tp.edu.tw/neighbor/html/>）

（二）學區限制之例外：本市 7 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未附設幼兒園，其所屬學區內幼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另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Q11：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順序為何？

A11：本市公幼招生採分齡分階段辦理，係以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為最優先錄取之資格，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請詳閱招生公告表 2。

Q12：臺北市郊區地區學校之幼兒園招生，辦理方式為何？

A12：郊區地區學校指文山區-指南附幼、士林區-平等附幼及溪山實幼、北投區-湖山附幼、大屯附幼、泉源實幼及湖田附幼，共計 7 所。該學區內 5、4、3 足歲幼兒應於第 1 階段登記，倘有缺額於第 2 階段提供學區外幼兒登記。

Q13：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若未於招生第 1 階段登記報名，是否仍可享有優先入園資格？

A13：否。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仍應依招生公告之規定於第 1 階段登記報名，逾時以一般生資格辦理（惟於招生後之備取遞補仍享有優先順序）。

Q14：經參加第 1 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是否仍可享有優先入園資格？

A14：未獲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戳章），於第 2 階段招生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為第一錄取順位。

Q15：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是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是否可以優先入園？

A15：否。身心障礙幼兒欲優先入園，須經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13。

Q16：持有暫緩入學證明幼兒，是否可以參加本市公幼招生？

A16：否，因學齡不符。家長需自行尋找私立幼兒園或發展中心就讀，如欲放棄暫緩入學資格直接入國小，請家長逕洽學區內國小輔導室。

Q17：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除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可優先入園外，是否設有其他優先錄取順位資格？

A17：(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及「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者」列為一般階段優先錄取資格，並依 5、4、3 足歲之年齡先後順序登記申請。

(二)前述優先錄取資格均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各優先錄取順位資格者應檢具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閱招生公告表 3。

(三)【註解】即具 5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較 5 足歲一般幼兒先錄取；具 4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較 4 足歲一般幼兒先錄取；具 3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較 3 足歲一般幼兒先錄取。

- Q18：**「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之優先錄取資格，是指家中第3個幼兒可優先？還是家中3個幼兒皆可優先錄取？
- A18：**凡育有3胎以上，家中3個幼兒皆符合家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身分；另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
- Q19：**欲享有家有3胎以上之幼兒可優先錄取，須出具何種文件證明？
- A19：**「戶口名簿正本」、「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招生公告表3)
- Q20：**家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如何認定？
- A20：**(一)育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即以同父、同母或同父母資格認定，應檢具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二)第3胎已出生且完成申報戶口，才符合家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身分，若第3胎尚未出生，則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三)同父母育有3胎以上但分屬不同戶籍，其設籍本市幼兒仍符合家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身分，應檢具相關戶口名簿育有3胎以上之證明。
(四)育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其幼兒為異父或異母，但新組成家庭之父母具有婚姻關係者，其設籍本市幼兒仍符合家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身分。
(五)符合「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之身分者，另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
- Q21：**家有兄姊就讀該園、該國小1、2年級者，其弟妹依5、4、3足歲年齡依序優先錄取，「兄姊」的身分認定為何？
- A21：**(一)家有兄姊就讀該園者，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
(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1、2年級者，其兄姊身分認定限108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2年級者。
(三)符合「家有兄姊就讀該園、該國小1、2年級」之優先錄取資格者，另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
- Q22：**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1、2年級者，其弟妹須出示何種文件，才能優先錄取？
- A22：**需檢具「戶口名簿正本」、「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並檢附「108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家有兄姊108學年度就讀該國小2年級者免附)及填具切結書(倘兄姊於108年9月未就讀該國小願取消弟妹錄取資格)。

Q23：設有排富限制之優先錄取資格者，應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如何申請？

A23：「家有 3 胎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幼兒」，其優先錄取資格設有排富限制，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始符優先錄取資格，並請**提前申辦**。
上述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請逕洽國稅局申辦。（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2，國稅局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00-321）

Q24：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錄取資格係以新學年度在職者為準，留職停薪者是否算在職？

A24：否。編制內教職員工需於新學年度（即 108 學年度）8 月 1 日在職，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教職員工欲於 108 年 8 月 1 日復職，需提早告知校內人事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Q25：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如何認定？

A25：以正式教職員工為準（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但代理代課教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專案配置人員（助理）等不具優先錄取資格。

Q26：目前已在本市公幼就讀，欲至其他公幼就讀，可否保留原就讀學籍？

A26：否。幼兒須向原就讀幼兒園簽具切結書（放棄直升），始能參加招生登記。

Q27：3 足歲保留名額是否確定於 108 學年度起取消？

A27：是。配合中央及本市學前教育政策，本市公立幼兒園幼兒入園順序依 5、4、3 足歲的順序登記入園，俾及早適應團體生活，以銜接國小教育。

二、招生抽籤、報到

Q1：第 1 階段招生名額已額滿，下階段招生是否仍開放家長辦理登記？

A1：是。第 1 階段額滿之幼兒園，仍會於次一階段招生登記時間辦理正取生放棄資格或備取生登記抽籤等相關事宜。

Q2：本市公幼招生抽籤方式為何？

A2：本市公幼招生於當日登記時間截止後，當日採電腦抽籤，全部的籤均抽出，依序以正取生、備取生順序排列。

Q3：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電腦抽籤時是「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A3：由家長報名時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如欲以「一籤（共籤）」方式登記者，限採紙本現場登記。

Q4：當日抽籤後確定錄取者，需於當日辦理報到，其報到規定為何？是否需要攜同幼兒至幼兒園辦理報到？

A4：(一)正取生應於當日下午 4 時前，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站 (kid-online.tp.edu.tw) 辦理網路線上報到或至錄取之各校(園)辦理現場報到。

(二)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則應於當日下午 5 時前至遞補之各校(園)辦理現場報到。

(三)上述現場報到不需攜同幼兒，如不克親至錄取之各校(園)辦理現場報到，得委託他人辦理。

Q5：紙本現場登記者，是否可以辦理網路線上報到？

Q5：可以。只要是該階段正取生，皆可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站 (kid-online.tp.edu.tw) 辦理網路線上報到。

Q6：各階段錄取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應如何處理？

Q6：各階段錄取幼兒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幼兒園應依序通知備取幼兒於規定時間內至各校(園)現場辦理遞補報到。

Q7：本市公幼招生遞補順序為何？

A7：(一)雙(多)胞胎幼兒以「一籤」抽中，而因剩餘正取名額不足列為備取者。

(二)法定需要協助幼兒、5 足歲幼兒得依序優先遞補。

(三)依 5、4、3 足歲分齡及各該階段登記抽籤順序依序遞補。

(四)於招生 2 階段結束後，各園將重整備取名單，以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之順位優先備取(輔以 5、4、3 足歲原則)，再依原 5、4、3 足歲分齡登記抽籤順序重新調整。